# 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装备股、市容管理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数字化信息股。 所属事业单位3个，即:北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北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北塔区城镇绿化站。

1. **主要工作职责**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或者设施；

（2）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法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区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在城区违法违规养犬、算命等影响治安和城市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不含城市燃气、城市用水、城市路灯、渣土、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市区经营、作业产生超标噪音的行政处罚权；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因焚烧、运输和经营餐饮等行为而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或烟尘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反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收入4850.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03.89万元，其他收入246.62万元.2022年经费支出4850.51万元，基本支出2438.85万元，项目支出2411.66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831.1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2438.8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66.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71.98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23.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2411.66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6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864.04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85万元，其他支出246.62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216万元，北塔区清扫保洁环卫市场化1864.04万元，拨付各街道、镇办社区创文工作经费85万元，控违工作经费246.6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4518.89万元，预算安排数105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8.61%，当年预算调整3549.58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81.99万元，实际支出1471.9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795.32%；、（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6.62万元，实际支出46.6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22.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911.1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10.05%。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邵阳市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26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7.2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92.35。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股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一、政治建设相关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圆满完成城管各项工作任务。

**2.**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向区领导和党组织请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并做到精文减会、督查检查考核规范、节假日值班值守和及时报送信息。

3.严格按要求整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专项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协同抓，各股室合力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及时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4.切实履行保密工作职责。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统一标准。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员，落实保密工作岗位的职责、制度。一年来，我局未发生失密泄密案件被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保密部门立案查处及重大失密泄密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事件。

**二、组织工作**

**1.**把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凡“三重一大”事项均由集体研究、集体决定，摒弃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不执行或改变集体决定等；积极配合政治建设考察，按要求及时完成并上报各类审查意见；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严抓好全局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各类网络培训，全年干部教育网络培训达标率100%。

2.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从严督促检查“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情况。各党支部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工作和安排学习活动，每月召开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及时通报支部工作和学习上级精神；严格党费收缴，落实党务公开，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激活组织活力，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

3.积极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人才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年未出现有关选人用人工作的负面舆情。

4.按时完成了公务员平时考核相关工作和考核结果的备案、公示；同时，切实做好了领导干部考察相关工作。一年来，我局没有公务员违法违规行为。

5.严格按规定报告机构编制管理重大事项，一是车补发放工作已立行立改补发到位；11月开展了工勤技能等级考试，肖海飞等8名同志考核通过完成晋级并将相应资料进行整理汇编。二是已制定完成待明确编制人员分流方案，制作了人员安置意愿表，人员情况摸底表等相关表格，涉及区相关部门对人员分流方案争议较大，故岗位设置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我局没有“吃空饷”的问题。

6.用心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等形式，对离退休干部给予充分的关心关爱，一年来，没有出现负面影响。

**三、意识形态工作**

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年初制定了意识形态方案，先后组织开展“一月一主题”等系列主题活动，召开了意识形态分析会，分析研判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纳入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不定期对学习强国的学习情况在局微信工作群进行公布，督促加强所有人员学习，并对学习落后的同志进行了通报批评约谈教育，引导我局干部职工严格要求自己，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动摇；切实加强宣传舆论引导，采取制作宣传标语、宣传专栏、宣传海报、宣传车播放音频，发布新闻稿件和集中开展宣讲等活动，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疫情防控政策等内容，拓宽思想的广度和深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截至目前在省、市、区各媒体发表新闻报道246篇。

**四、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并从单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巡察发现的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五个方面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展开自查自纠。班子成员从个人岗位、日常工作任务、巡察发现的问题方面查找自身廉政风险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五、统一战线工作**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学习，认真履行统一战线工作职责。

2.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任务，一年来，没有因出现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3.按要求做好了统战相关工作。

**六、法治建设**

**1.持续抓好行政执法。**（1）积极做好全面依法治区。紧紧围绕《2022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述职。一是今年9月份续签方廉律师事务所为执法队伍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制培训、宣传，协助开展群众法制教育，监督和规范执法工作，参与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活动并根据执法大队实际工作需要，委派一定数量的律师助理人员常驻执法大队工作，保证每周不少于2次至各执法大队处理工作事宜，并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执法单位交办的重大、复杂、疑难、紧急问题。开展工作以来为我局执法人员处理矛盾30起，协助办理案件60起；二是今年以来全局一般程序案件立案23件，责令整改共处罚金8.6万元，其中涉及所有案件的立案审批、行政处罚审批严谨细致、审批及时；三是组织好九五普法考试，通过率100%。开展宣传法律法规知识4次，发放宣传单页500余份。开展中心组集体学法2次，法治讲堂2次。（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区委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及公开，结合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结果为“良好”。（3）根据《2022年区直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考核细则》，严格执行区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制度，紧紧围绕“依法采购、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宗旨，实行先申请审批再进行采购。（4）按要求及时接收、办理和规范答复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和建议。

2.全力做好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紧扣“服务兴区”这一战略手段，以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满意度为标准，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一是派出三名副科级干部联系相关企业，加强协调沟通，扎实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尤其帮助企业在新冠疫情后尽快投入复工复产；二是提升供气供水服务便利度项职权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我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积极主动向上对接，及时汇报群众反映的问题，获取最新工作进展；三是规范精简广告审批流程。根据户外广告审批流程，主次干道的广告审批在我局初审后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广告办审定，小街小巷广告审批由我局市容管理股联合辖区中队初审再交由分管领导审定。没有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恶性事件和负面舆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当面解答。

3.扎实做好信访化解工作。对群众来访做到热心接待、耐心解答、耐心办理。今年以来处理群众来访、电话投诉、网络舆情、信访交办共70余起。

**七、风险防控**

1.认真做防范化解非法经营风险工作，对直管行业金融风险大力开展排查，一年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今年以来我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对燃气、瓶装液化气销售使用展开了7次检查。分别于4月14日、5月19日、5月25日、6月2日、6月6日、6月16日、17日由区级领导带队会同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检查、整治。通过连续的检查督查，区内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安全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提升了辖区内商户和市民燃气安全知识的了解，掌握了安全用气的正确方法。

3.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采取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网格化管理的模式，以支部为阵地，成立综合协调组、社会面管控组、交通管控组、城市消杀组、宣传保供组、隔离酒店管控组等6个小组，坚持每日一调度、每晚一总结，随时部署、调整工作，全力以赴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派出57名党员干部日夜坚守在西湖北路联通公司、西湖北路航运加油站、中山路廖家村、资江二桥、西湖桥出入口、邵西高速进出口等交通管控站点，由党组成员带队严格落实上级关于交通管控站点的要求和制度，以严格、规范、细致的管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坚实堡垒。三是疫情发生时调动30余人下沉联点资园社区，协助维护核酸检测秩序、做好入户敲门扫楼、社会面管控等工作。一年来，未被约谈、通报批评、追责。

4.认真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局党委积极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了宣传教育等工作，全年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

**八、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严格落实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转安置、双拥工作、军民融合重点工作，积极构筑国家安全严密防线。

**九、维护政治安全**

积极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7.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纪念日、“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周年纪念日宣传活动，并按照《2022年度全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全年开展反邪教宣传2次。

**十、落实市、区《政府工作报告》**

严格按照市、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高质量上报完成情况。

**十一、平安建设**

1.严格按照北塔区2022年《平安建设考评办法》的考评结果折算积分。

2.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容管理股四个中队负责，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集中整治行动有力推进、取得实效。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安排队员上下学时期轮流值守站岗，利用执法车辆语音广播宣传校园周边条例。三是开展集中整治的同时，协助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每天上下学时间段，定点安排执法队员维护辖区内每一个校园周边的交通和街面秩序，有效保障了交通安全及道路畅通。四是结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任务，截止目前全面清理校园周边违章搭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堆放、乱拉乱挂、清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摊点480余家，违章搭建9起，清理乱涂乱贴90余处，清理乱堆乱放340余起，尤其对不听劝阻的无照游商予以了坚决打击，依法暂扣违章经营工具、物品20余车，确保了辖区城区学校周边环境整洁、规范、有序。

3.防养老诈骗。我局在社区开展反电诈宣传，指导群众安装反电诈APP，一年以来，我局在上级交办、部署的专项工作中，未被区平安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也没有被中央、省、市、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

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充分利用城市综合执法服务站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禁毒、国家安全等平安建设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在资园社区开展反邪教进社区宣讲。

**十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因我局无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工作任务。

**十三、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1.按要求提供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动态更新信息资料，并在部门栏目和重点领域栏目每月主动公开2篇信息稿件，全年共公开24件。

2.落实了“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检查、处罚等执法信息录入。到目前为止，我局全年无案件。

3.我局没有中介机构入驻服务超市的管理权限。

**十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试点合格城市工作**

自2022年2月16日起在市城区开展物业管理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违法搭建、违法养犬、挪用住宅维修专项资金、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用务项目等突出问题。今年来共检查物业小区29个，发现违法搭建问题389个、违法养犬53起。

**十五、乡村振兴**

我局安排一位副科级干部带领一名执法队员驻村，今年单位后盾资金5万元已到位。联系脱贫户30户，合计122人，其中重点监测户2户，共6人，全体人均收入达到9000元。并安排重点监测户刘悦来、刘小生在村里做保洁来提高收入；百盛果园已完成一期工程，蘑菇基地、育秧基地已完成70%的工期，助力产业振兴；启动赵家塘院落工程，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

**十六、重点项目建设**

我局无相关工作任务。

**十七、社会治理六项重点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城市综合执法服务站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禁毒、国家安全等平安建设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在资园社区开展反邪教进社区宣讲。二是做好群众接待处理工作。对群众来访，做到热心接待、耐心解答、耐心办理。今年以来处理群众来访、电话投诉、网络舆情、信访交办共70余起。

**十八、纾困增效**

我局无相关工作任务。

**十九、全面深化改革**

针对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执法培训120人次。组织好九五普法考试，通过率100%。开展宣传法律法规知识4次，发放宣传单页500余份。开展中心组集体学法2次，法治讲堂2次。

**二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成立以局党组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机构，推进各项创文指标任务落地落实。

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综合得分在区直部门中排名居中。

2.没有在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年度测评中失分或被通报的测评点位。

3.没有督（交）办的问题。

4.全面落实了《北塔区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北塔区2022年创文重点任务清单》。

5.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扎实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精美北塔及湖南志愿APP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6.积极报送高质量网报资料，没有上报资料被退回3次和交办事项及评价不达标情况，全年没有发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事项。

**二十一、检察建议整改落实**

我局无相关工作任务。

**二十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一是积极参加“文明立区、生态秀城”植树活动，全局党员干部在江北社区大园山种下樟树、银杏、红叶石楠4200余棵树苗，覆盖70亩荒地，全面提高林木绿化覆盖率，改善人居环境；二是雪灾期间为保障道路畅通，组织20多名工人，3台工具车连夜工作，及时移除崀山路、北塔路等主街行道较大的损毁树木80多株；三是定期管护辖区内的17个小游园，做到全面修剪绿植、清除杂草、完善游玩设施，进行**绿篱造型、绿地整理，做到树木青枝绿叶、园容干净整齐。**对汽车北站等小游园进行了提质改造，共补植草皮260平方米，补栽灌木 6 株，清运垃圾3车；四是改造**中山路**等主干道共修剪灌木1000株，清除道路两边杂草24000平方米，装运绿色垃圾37车。

**二十三、推进健康邵阳行动**

严格落实《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邵阳行动的实施意见》，认真履行爱卫职责，做好邵阳市“国卫”复检工作，切实开展健康单位创建，落实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二十四、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2022年北塔区区直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细则》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一年以来，我局未发现预决算公开检查问题。

**二十五、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据职能分工，完成了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一年来，我局直管企业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二十六、污染防治**

我局以市“蓝天保卫战”和区“环保成果大巩固”工作为中心，建立台账、市场调查、部门取经，进一步强化学习、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地深入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共计出动执法检查452人次；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共计21起（餐饮油烟3 家，环境噪声18起），做到及时销号；开展餐饮油烟抽样检查23家（市里组织3家、区里组织20家），达标19家，4家未达标的都已限期整改到位。

**二十七、社会稳定**

认真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一年来，单位工作人员、联点社区没有发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及涉恐涉极端主义违法犯罪案件，也没有酒驾、醉驾、毒驾事件。

**二十八、住房保障**

一是对辖区内12家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经营性用房进行检查，发现普遍存在无建房手续，部分房屋有楼顶墙面开裂、渗水、地基下层等安全隐患，已将相关问题报市城管执法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住建局；对城管系统内公厕、垃圾中转站和环卫基地共53个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设备损坏、瓷砖脱落等轻微隐患按时限进行了整改，对倾斜、地基下沉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公厕、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封闭暂停使用；对环卫基地围墙开裂倒塌问题，已于9月初完成了围墙重建；二是以“控新增、消存量”为目标严管违法建设，今年以来共拆除违法建设40245平方米，其中存量违法建设38554平方米，新增违法建设1691平方米，拆除新增违法建设28处。“4.29”自建房整治以来，我区共拆除危房162处，拆除面积38916平方米。2022年我区在全市有影响的各大媒体发表报道39篇次，造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营造了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十九、审计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确定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做到按时按质上报了审计资料和内部审计统计报表等工作，2022年，我局无审计事项，因此无问题整改任务。

**三十、垃圾分类**

今年9月份，湖南省组织开展的对全省“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期督导检查工作中，北塔区作为全市重点迎检单位，担负起全市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的工作任务。作为全市被检查代表，在此次“省垃圾分类”中期督导工作中取得了全省排名第四较好成绩。同时，在全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督查考核”工作中获得靠前的傲人成绩。

**三十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1.全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完善了节约能源相关制度、采用自然采光、全部更换成LED灯、合理设置空调温度、使用节水型器具，完成了水平衡测试工作，逐一对标对表自评，得分94分。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报送工作。

**三十二、履行教育职责**

我局无相关工作任务。

**三十三、消防工作**

1.认真抓消防工作落实，本单位全年没有发生火灾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每季度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工作，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3.定期对本单位内部及直管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培训，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三十四、市绩效考核指标责任落实**

今年以来我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对燃气、瓶装液化气销售使用展开了7次检查。于9月20日对205家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问题的餐饮门店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轻微隐患64起，要求店主立行立改，当场予以解决。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等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店面，对店主进行了宣传教育，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我局将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共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52份，消除其它燃气安全隐患87起，燃气泄漏报警安装率达到100%，既完成了省市区三级对餐饮门店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我区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安全指数。

**三十五、履行法定工作职责**

2022年，我局保质保量完成了“三定”职能工作任务：一是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安全生产职责。二压实责任，坚决打击重要路段和校园周边游商浮贩和店外经营行为。三是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活动、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四是认真做好数字平台案件整改回复及市局问题交办的督促落实。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源节流，将有限的资金产生最大的效益。2021年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账户，统一管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5.06万元，支出2021年比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将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预算，继续严控经费开支。政府采购方面，严格执行《邵阳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严格申报，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报废资产严格按照处置程序审批和核销。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报告材料。根据绩效评价规定内容，单位自评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详见附件1）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提高环卫保洁水平。每天出动环卫工人约359人次，实行机冲、机洗、机扫、人洗、人抹联合化和精细化作业，实现全天候保洁，彻底清洗卫生死角。建立撤桶机制，共撤掉主干道，西湖北路、魏源路、资江北路、北塔大道、龙山路垃圾桶160个、垃圾板车20辆、撤除钩臂箱15个。实现了城市美观的同时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

2.优化智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数控平台2021年1-10月共接到58016条案件，微信平台接到案件23649条，结案率达到100%。12345服务热线接到投诉举报407件，处理回复407件，重办34件，回复当事人392件，群众满意384件，有23件属于恶意投诉已向政务中心说明。依托志愿城管综合执法岗亭为市民开展便民服务活动680起、好人好事28起、接待回访市民投诉60起、开展学雷锋活动6起，提升了城市的幸福指数。

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我区田江街道代表市城区圆满完成了省评估组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评估检查，得到了高度好评。现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2辆、转运车1辆，新建厨余垃圾中转站1座、分类垃圾屋1座、分类垃圾收集亭45个、环保小屋2个、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暂存点2个；在居民院落、新老320设置垃圾四分类收集点30个，背街小巷新置换240升二分类垃圾桶400余个，贴标其他和厨余收垃圾两分类收集桶100个；现已覆盖16个小区、5所学校、无物业居民院落2个、2个卫生院、1个企业和全区所有机关院落，前端分类投放和中端分类运输目前已正常运行。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效率有待高。第二是单位往来账款的管理有待加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充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二是加大资产监管力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

三是应加强单位往来账款的核算及管理。财务应做到记账清楚、余额准确、账表相符，每月列出往来款项清单，并及时提供给有关部门组织清收或及时报账清算。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0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1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7 |